

中國文化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辦法

- 78.04.12. 第 12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78.05.26. 教育部台(78)高字第 24796 號函准備查
- 87.05.06. 第 1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1.01.02. 第 15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1.02.08.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17121 號函准備查
- 94.06.01. 第 15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4.12.14.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- 95.03.23.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036261 函同意備查
- 99.12.8.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12.2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221545 函同意備查
- 101.06.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7.12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10123276 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辦法」於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修班)，以加強學生課業輔導，提高學生學業程度。

第二條 暑修班每年最多辦理二期，全學年課程得分第一、二期開課；單學期課程視實際需要開課。每期上課以四至六週為原則。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(含考試)，實習(驗)一學分至少上課卅六小時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暑修班：

- 一、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及格後，始可畢(結)業者。
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- 三、各系必、選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四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、教育學程者。
- 五、有科目放棄修習者。**
- 六、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
符合上述各款申請暑修者，如欲修科目本校未開班，得於報准後申請其他大學院校暑修班課程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修班：

- 一、已符合退學標準者。
-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- 三、已符合畢業資格者。

第五條 開課科目：

- 一、每年五月受理各學院申請開課，送教務處經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開設之科目，應由各學系所聘定老師擔任之。
- 三、暑修班每科須有二十人繳交學分費始可開班；未達二十人之課程，修課學生須同意平均負擔二十人之學分費，始可開課；惟應屆畢(結)業僑生如能於暑修班修習及格規定科目及修足學分即可畢(結)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僑生而須開班時，其不足之經費經報請教育部同意補助後，亦得開班。
- 四、申請暑修開課課程以：
 - (一) 共同必修課程為原則。

(二) 各院系所組認定之學科有需於暑期開班授課者，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提出開課計畫及課程綱要，送教務處核備開班。

第六條 暑修班學生每期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。

第七條 開班經費：

- 一、學生參加暑修班，應依規定繳費，已完成繳費手續者，除因課程停開或退學或重病經專案核准者可退選、退費外，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- 二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
- 三、所需行政費用，由學分費中列支。

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及格與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，惟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考勤、考試、成績核算及其他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